

環評法規及案例分享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賀志殷 技正

115年7月21日



環境影響評估目的-Why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What

何謂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
及完成後之使用。

【環評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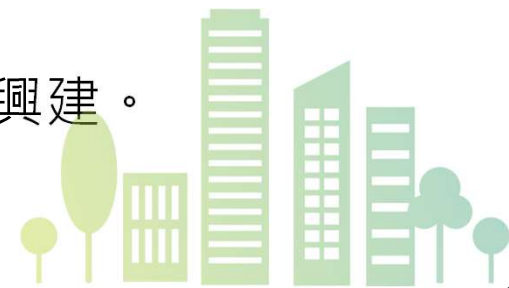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Who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
- 二、道路、鐵路、捷運、港灣及機場。
- 三、土石採取、採礦等。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
- 五、農、林、漁、牧。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
- 七、文教、醫療建設。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等。
- 九、環境保護工程。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評法第5條】



環境影響評估-Who(續)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14年11月28日增訂)**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 (一)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二)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 (三)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環評法第5條】

環境影響評估-When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時間點

-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環評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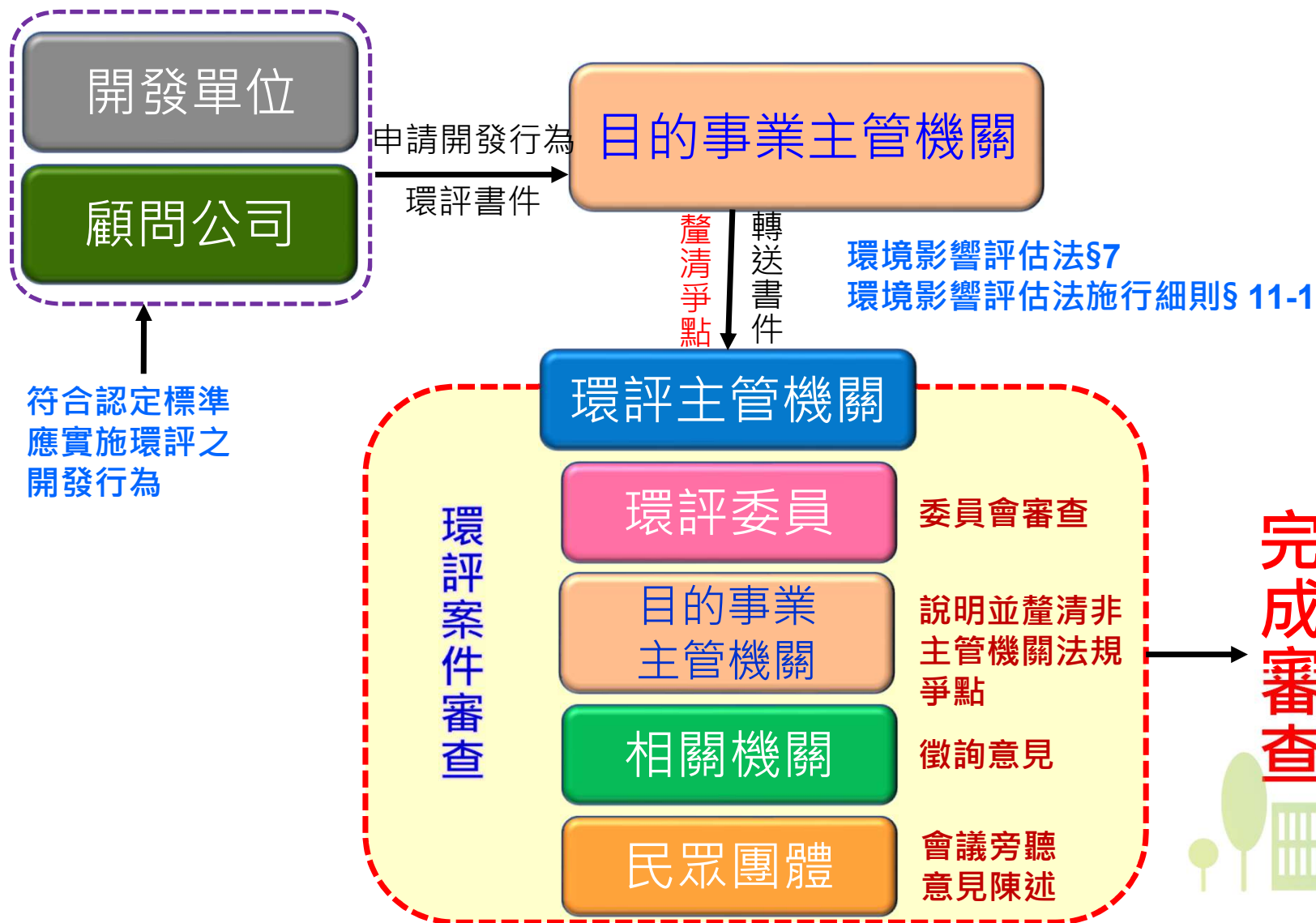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Where & 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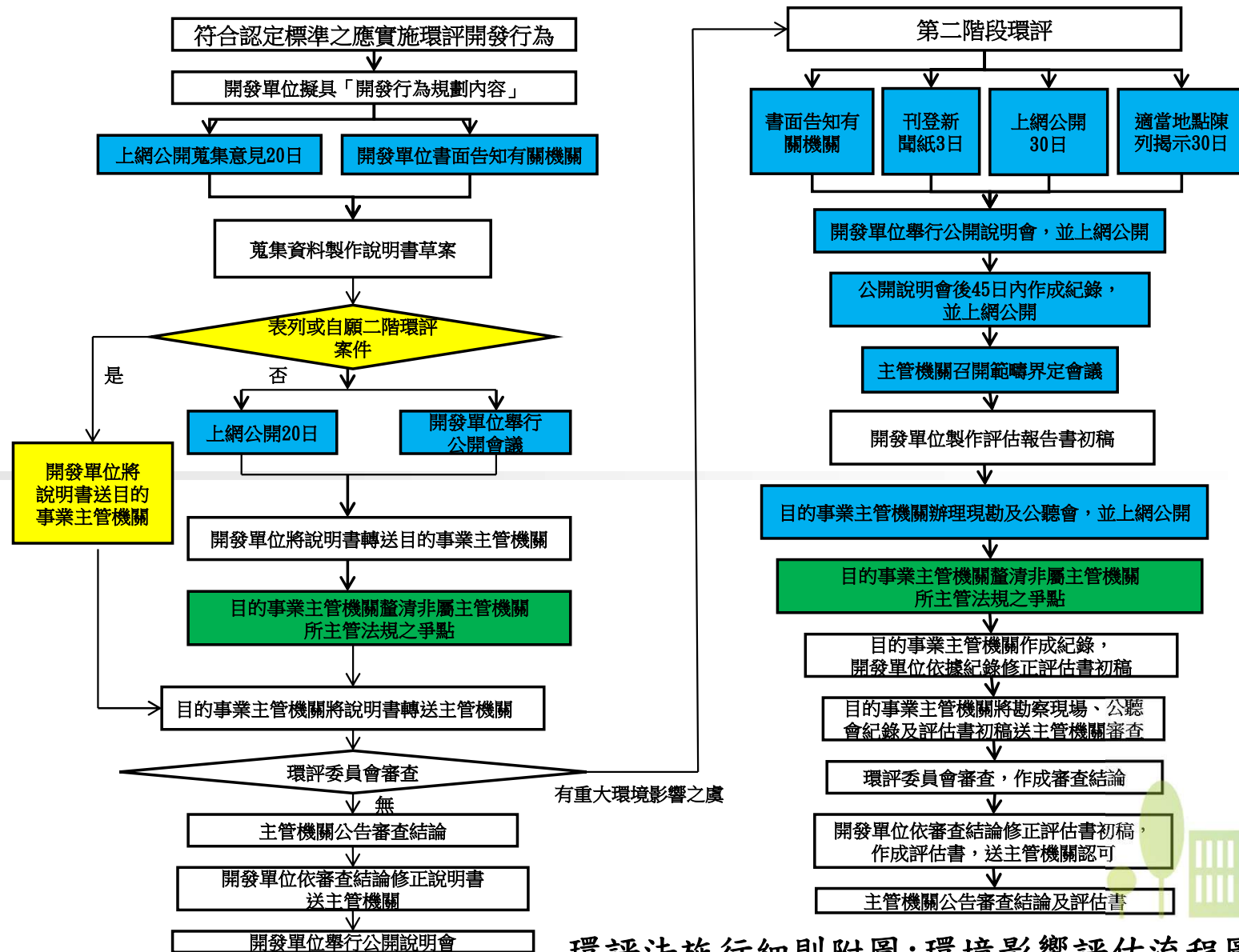
環評主管機關及環評審查委員會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評法第2條】
-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環評法第3條】



我國環評書件送審方式-相關角色





環評法施行細則附圖：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部環評審查程序

- 環境部收到環評書件後進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
- 通知繳交審查費；**開發單位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行實體審查。
- 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8至14人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團體、居民代表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環境部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3、4點】
- 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審查

-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 ✓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 認定不應開發。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43條】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重要規定

環評否決權

-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其他先進國家審查通過環評書件直接納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許可無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



環評法施行細則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道路之開發	國道、省道、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動物園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除位於國家公園...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宗教之寺廟、教堂。
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
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		公墓、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

環評法施行細則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50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100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30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30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長度達30公里以上。

.....

.....

十七、新市鎮開發

環評案件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政策評估說明書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原環評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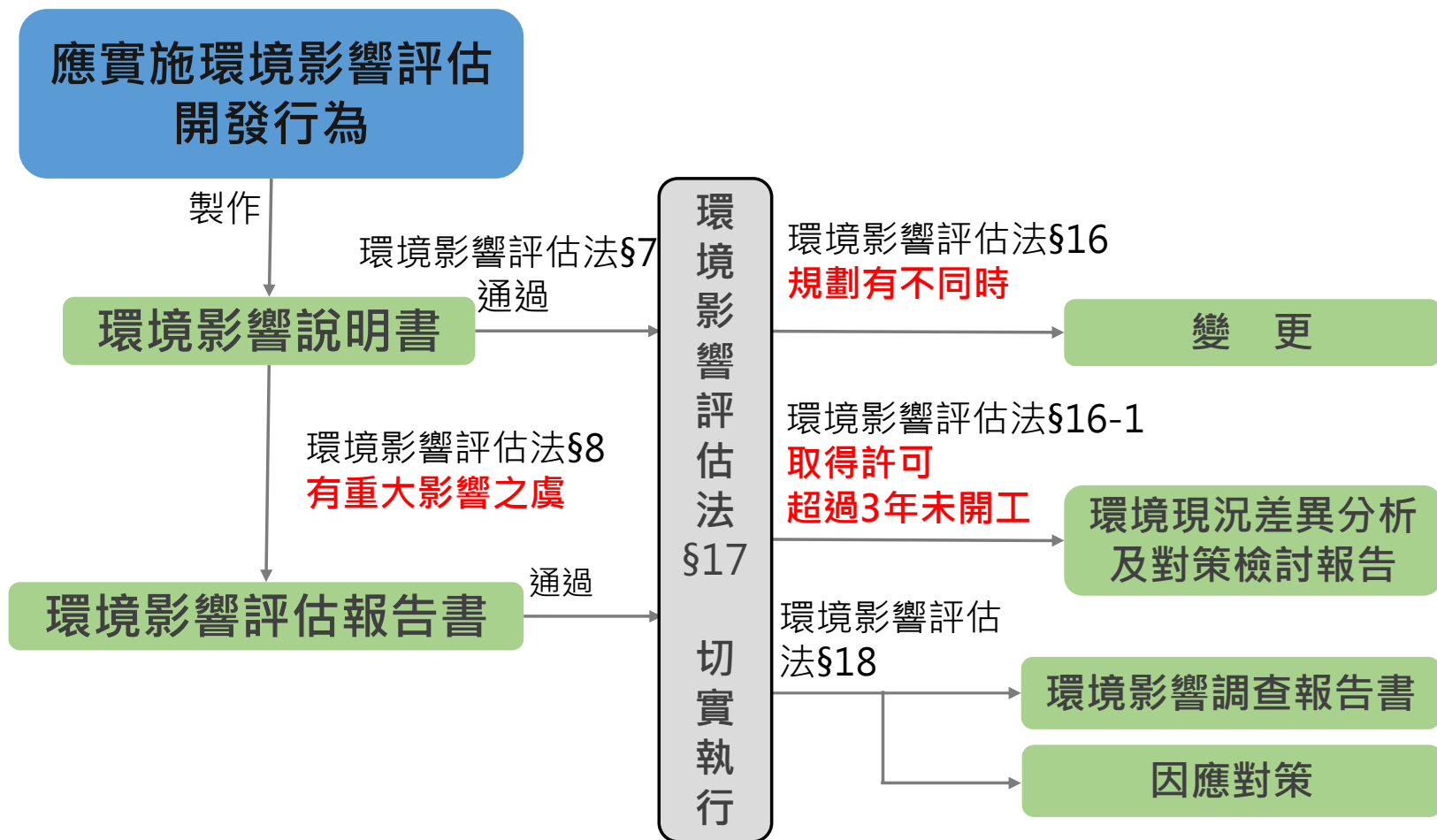
-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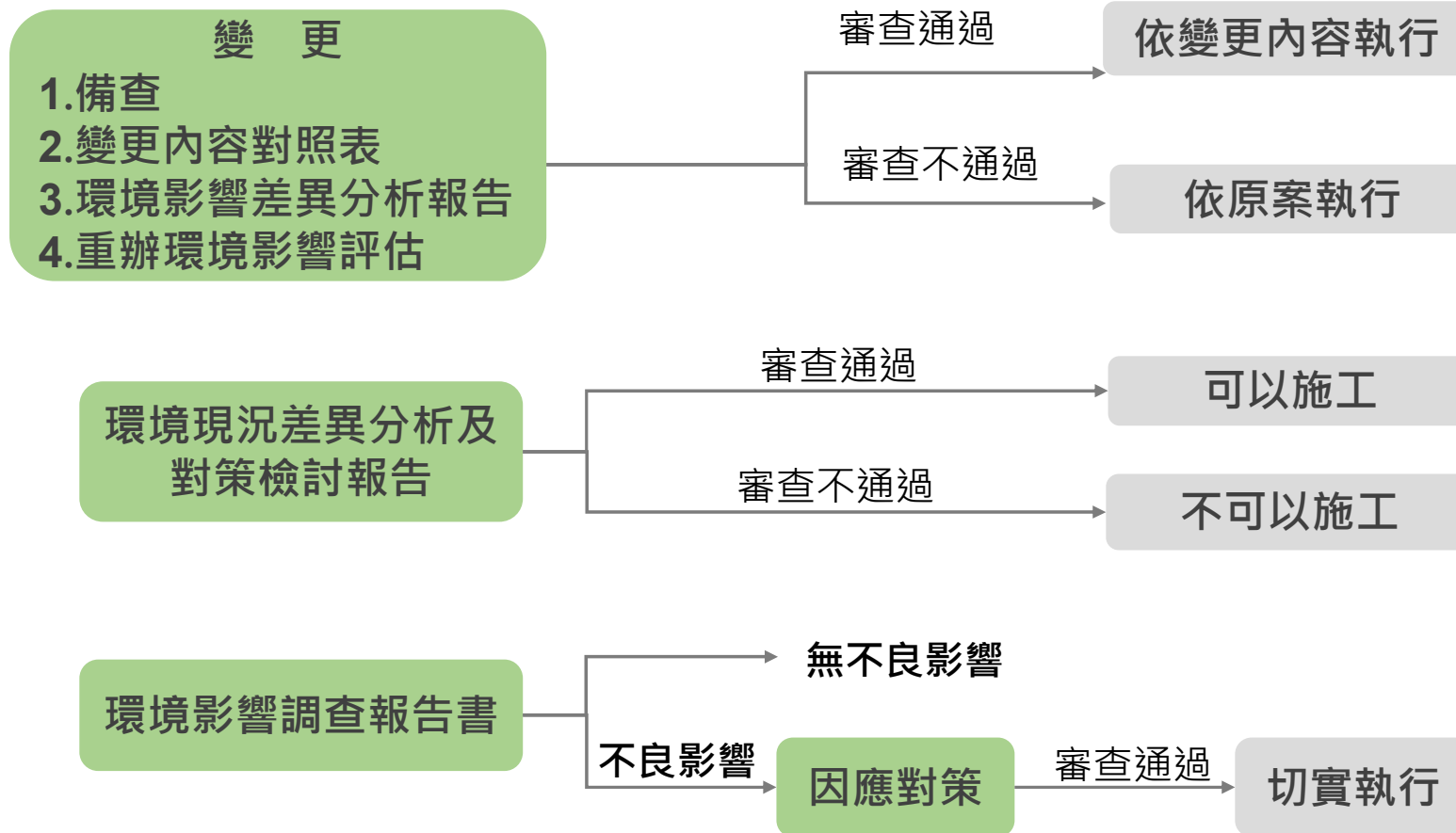
變更原環評書件

- ✓ 備查
-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其他

- ✓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 因應對策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網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Inquiry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navigation links (Home, Chief's Mailbox, Manual, Site Navigation, Login),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popular services (Meeting Announcements, Document Inquiry, Open Forum, Meeting Minutes, Download Archiv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llustration of a meeting and a detailed announcement for the 52nd meeting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Committee, held on July 8, 2022, at 101 Conference Room. Below the announcement are buttons for live streaming, PDF download, and registration. The footer contains four circular icons for Meeting Announcements, Document Inquiry, Open Forum, and Meeting Minutes, along with a language selector.

環境部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首長信箱 | 操作手冊 | 網站導覽 | 登入

請搜尋關鍵字 搜尋

熱門關鍵字：會議公告、書件查詢、開發論壇...

熱門服務 檔案下載

會議公告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2次會議
時間：115年7月8日下午14:00
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聯絡人：陳婉菁 秘書
電話：(02)23117722#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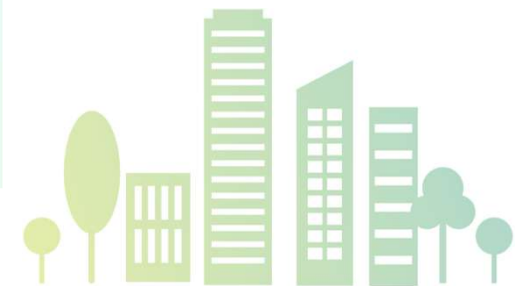
◎直播 ↓PDF資料 報名旁聽

會議公告 書件查詢 開發論壇 會議紀錄

中 台 英 密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網址：
<https://eiadoc.moenv.gov.tw/>



環評追蹤監督 違法樣態與罰則

依據

追蹤監督依據

環評法第18條

1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3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罰則

環評法第20條至第24條

- 刑罰

- (1) 提出之文書不實

- (2) 不遵行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

- 行政罰

- 30~150萬元罰鍰→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實施開發計畫



涉及不法利得條款(1)：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 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得追繳其所受財產上之利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違反環評法案例分析

違反環評法案例

執行監督作業發現易違反項目

- ② 環境監測計畫未確實執行（約占20%~25%）
- ② 未確實執行環保對策
- ② 基地配置不符 / 變更設計未先辦理環評變更
- ② 未依期限提報相關計畫送核
- ② 土石方處理方式及數量不符
- ② 違反環評加嚴限值
- ② 開發規模不符



臺東縣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

Photo by Ji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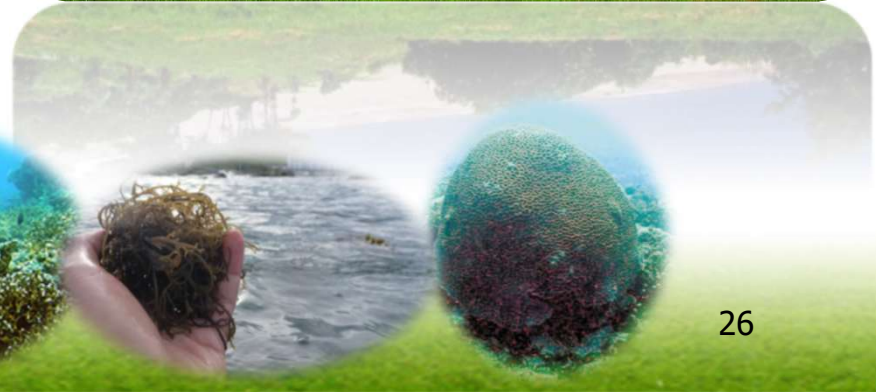
現況分析



地理位置



● 杉原海水浴場



開發內容

-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與臺東縣政府於93年12月14日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BOT（設定地上權50年）方式進行開發，依上開營運契約規定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基地為坐落臺東縣卑南鄉346及346-2地號土地，面積合計59,956平方公尺。
- 共分旅館服務區、旅館區、庭園遊憩區、環保設施區、觀景區、海灘區六大分區。
- 旅館區客房80間。

Photo by Jimi



開發過程

-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由，於94年2月21日函請臺東縣政府所屬旅遊局，合併當時之346及346-2地號土地，再分割成現存之346及346-4地號土地，將美麗灣公司實際之建築基地面積0.9997公頃之土地分割出來，而臺東縣政府於同年3月8日，以「配合開發需要」理由，同意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使該建築基地（即目前之346-4地號土地）面積因不足1公頃（依當時環評法新設一般旅館1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得以不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即可進行開發。
-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0月7日取得第一張建照並「動工」興建旅館。

Photo by Jimi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最終在民國 101 年及 105 年，陸續做出
環境團體與居民勝訴的定讞判決（「環評無效」與
「停止開發」定讞）

Photo by Jimi



- **業者訴諸仲裁：** 由於遲遲無法營運，業者於民國 107 年提出仲裁，要求終止 BOT 契約並向台東縣政府求償 12 億元。
- **仲裁結果（109年）：** 仲裁庭最終裁定由台東縣政府花費 6.29 億元公帑，「買回」美麗灣渡假村的所有建物與主體結構。
- **監察院糾正（111年）：** 監察院隨後對台東縣政府提出糾正，痛批縣府濫用 BOT 協調機制。明明是業者自身違法（可歸責於民間機構）導致無法營運，縣府卻將其列為「不可抗力情事」，形同用公帑為業者的過度開發行為「解套」。

Photo by Jimi



目前該園區已正名回原本的名字「杉原灣」，沙灘部分已重新開放為公有海水浴場、實施全民共享，而買回的巨大建築物則由台東縣政府規劃轉型為文教或公益設施使用

Photo by Jimi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coastal villag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wide, light-colored sandy beach meeting the ocean. The water is a deep blue, with some shallower areas visible near the shore. The village itself is built on a hillside, with numerous small, light-colored buildings clustered together.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covered in dense green vegetation. The overall scene is a picturesque coastal landscape.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案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計畫

-開發計畫位置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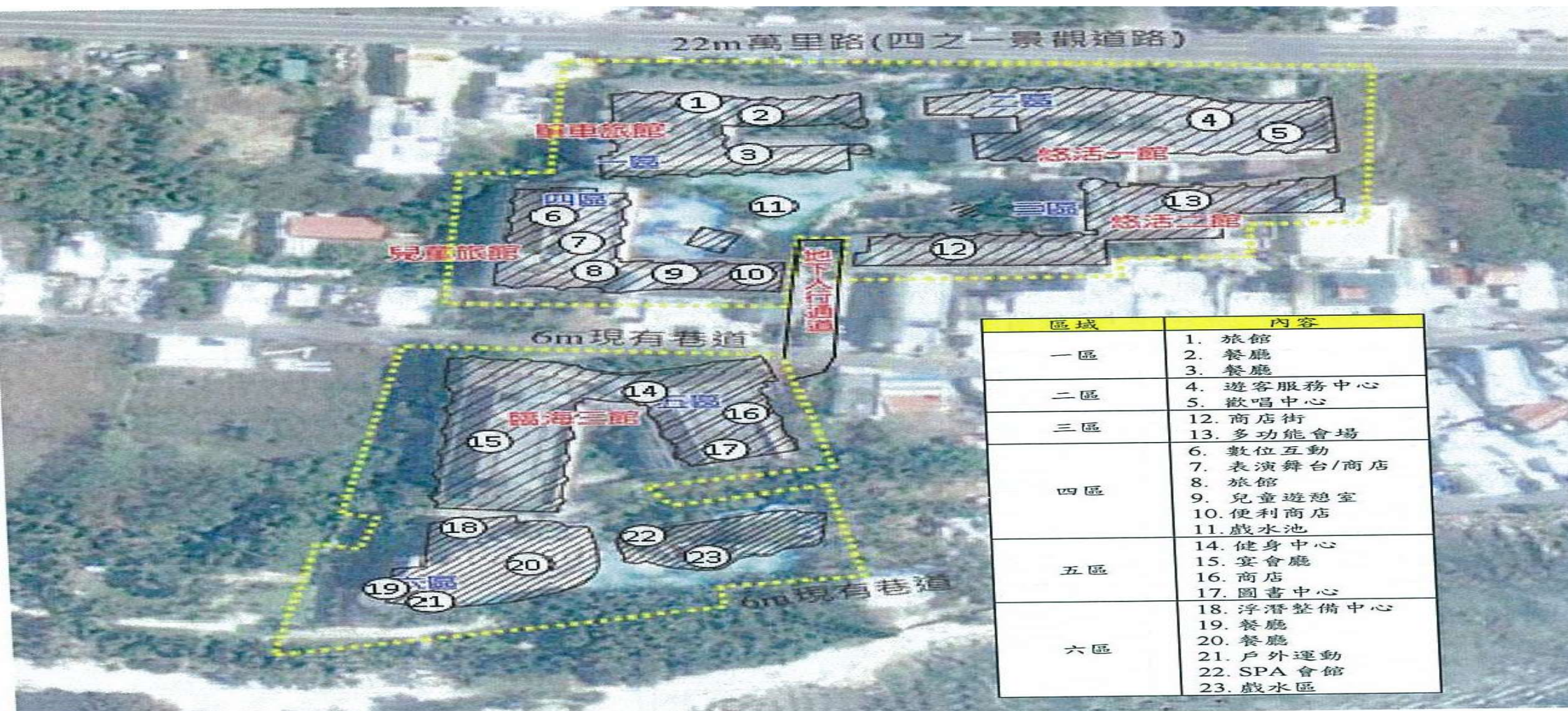
-開發計畫內容

- 開發單位：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開發計畫內容
 - 申請設置一般旅館
 - 基地面積15,750平方公尺
 - 住宿房間數410間，可容納住宿人口1,100人
 - 渡假村內分為六個區塊
 - 第一區至第五區做為住宿設施、餐廳、旅館、停車場、商店、遊樂區等。
 - 第六區為SPA會館、餐廳、戲水區、沙灘運動區等附屬設施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計畫

-計畫區分區配置圖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計畫



佔地近**2公頃**的悠活渡假村在墾丁國家公園內以集合住宅名義興建，卻違法經營旅館業，**2013**年被媒體踢爆部分區域長期違法經營且未做環評，且飯店沙灘距珊瑚礁潮間帶僅**30公尺**，環團質疑根本不應有建築物，墾管處事後轉送悠活環評影響說明書給環保署申請環評，環保署才發現悠活未經環評違法營業，於**2013年5月**轉請墾管處勒令停業，悠活被勒令停業數月後，屏東縣府環評委員審查決定「有條件通過」環評案，讓悠活就地合法恢復全區營業

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計畫 環評遭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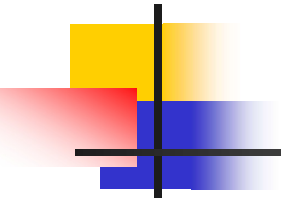


2014年屏東縣府再次召開環評會議修正環評結論，認定無破壞環境之虞且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結果遭環保團體痛批護航悠活，並聯合居民提告要求撤銷環評結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今判環團勝訴，撤銷縣府環評結論

悠活違法經營未環評 裁罰**1306**萬元定讞

2017-05-09 報導 悠活麗緻渡假村違法在墾丁國家公園經營**14**年，**4**年前被才補做環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悠活公司未實施環評，違法經營獲取**2**億多元不法利益，裁罰悠活公司**1306**萬元，上訴後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悠活公司敗訴定讞





敬請指教 謝謝

- ❖ 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 ❖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32 賀志殷
- E-mail：cyho@moenv.gov.tw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

道路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5條】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道（公）路興建或 延伸工程、高速公 路或快速道（公） 路之延伸工程或連 絡道路、交流道之 興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位於國家公園。
- 二、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2.5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1.5公里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2.5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1公里以上。
- 九、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1公里以上。
-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5公里以上。
-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10公里以上。

道（公）路、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公） 路之拓寬

-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2.5公里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1公里以上。
- 三、位於重要濕地，長度1公里以上。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1公里以上。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1公里以上。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5公里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5公里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10公里以上。

既有高架路橋、橋梁 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 建或拓寬，並銜接既 有道路

-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2.5公里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500公尺以上。
- 三、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四、長度5公里以上。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溫泉服務或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認定標準第15條】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3**條(工廠)規定辦理。

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20**條(旅館或觀光旅館)規定辦理。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19條】

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5**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5**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

【認定標準第20條】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200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22條】

運動場地 之興建或 擴建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重要濕地。
-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
-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運動公園之 興建或擴建

前述第1日至第6目規定之一。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文教建設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23條】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 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 建或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 牧場興建或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七、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 八、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 構，設有化學、醫藥、生 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 高能量實（試）驗室，其 興建或擴建

- 一、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 二、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公頃以上。

宗教之寺廟、教堂，其 興建或擴建

- 符合前述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24條】

醫院之興建 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機構住宿式之 護理機構、老 人福利機構或 長照服務機構

前述第1日至第4目、第6日至第8目規定之一。

新市區建設

【認定標準第25條】

三戶以上 之集合住 宅或社區 興建或擴 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新市鎮興建。

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或擴建

【認定標準第31、32條】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高樓建築

【認定標準第26條】

高樓建築，高度**120公尺**
以上，應實施環評



殯葬設施之開發

【認定標準第33條】

公墓興建或擴建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5**公頃以上。
- 六、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

殯儀館、骨灰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

- 一、前述第**1**日至第**4**目規定之一。
- 二、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但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2**公頃以上。

火化場之開發

- 一、火化場興建工程。
- 二、火化場擴建 (一)位於前述第**1**目、第**2**目規定之一。(二)累積擴建面積**1**公頃以上。
- 三、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